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61 号

**辉县市北云门镇  
前凡城至姬家寨村北道路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翱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新乡市辉县市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翱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北云门镇前凡城至姬家寨村北道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辉县市北云门镇前凡城至姬家寨村北道路项目

(二) **项目地点：**辉县市北云门镇

(三)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61 号

(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 **施工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一)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天内正式开工

(二) **计划竣工日期：**正式开工后30日历天内为竣工时间，如竣工日期延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和监理方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令等)。施工许可证日期与实际施工日期不一致时，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一)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最终合同总额以审计、监理方及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三)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开工, 设备、材料进场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47%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2024年10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余款3%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投标函及其附录;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图纸;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六)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10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北  
云门村

委托人（签字）：                    

电话: \_\_\_\_\_

税号: 114107820055458004

开户行: \_\_\_\_\_

账号:

**乙方：河南翱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牛屯镇  
东街村1号

委托人（签字）：李扬眉

电话: 0371-66113986

税号: 91410482MA9FXPNF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号: 4105 0160 6308 0000 1355